

##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下午13:30在公司九楼视频会议室召开。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操作流程，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有效地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全资子公司江苏兄弟维生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维生素”）、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兄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集团（香港）”）、全资孙公司兄弟工业南非（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南非”）提供了担保外，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重大投资计划和目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的

管理发挥了较好作用，能够适应企业的经营所需，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以及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兄弟维生素、兄弟医药、兄弟集团（香港）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方 BROTHER CISA (PTY) LTD（以下简称“兄弟 CISA”）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向兄弟维生素、兄弟医药提供借款，为兄弟维生素、兄弟医药、兄弟集团（香港）、兄弟 CISA 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兄弟维生素、兄弟医药、兄弟集团（香港）、兄弟 CISA 的融资能力，提供其生产经营和投资建设资金需要，促进其健康快速发展。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为兄弟维生素、兄弟医药提供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的借款，兄弟维生素、兄弟医药同意以其资产共同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按要求向兄弟维生素、兄弟医药收取资金占用费。同时为兄弟维生素提供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兄弟医药提供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兄弟集团（香港）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 2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为兄弟 CISA 提供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 2 亿元，或等额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在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

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

#### **八、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 **九、关于全资孙公司吸收合并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孙公司兄弟CISA吸收合并兄弟南非，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被吸收合并的兄弟南非，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十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和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5、同意将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愿，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_\_\_\_\_  
苏为科

\_\_\_\_\_  
顾菊英

\_\_\_\_\_  
褚国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